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873

S/15067

11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5月10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2年5月10日基布里斯土族联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常驻付代表

公使

厄梅尔·埃尔松(签名)

附 件

1982年5月10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2年5月7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主席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 件

1982年5月7日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阁下注意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继续对塞浦路斯土族社区所实施的非人道的经济封锁，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以“塞浦路斯政府”的称号自居，不顾正在进行中的两族对话，继续对我们进行残酷的经济、消耗和政治孤立战，这就严重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基普里亚努先生和我之间于1979年达成的高层协议第6点。

最近的事例是南塞浦路斯的拉纳卡地方法院将一条荷兰货船“马尔达特”号的船长贝费德·范德尔兰判处三个月徒刑，据说是因为他将船驶入马戈萨（法马古斯塔）港而违反了“禁运”。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就任意把此事宣布为非法行为。第二天即1982年4月28日，该地方法院又非法借口“一名现年64岁的西德养恤金领取人威廉·里夏茨于去年（1981年）12月和4月偕同他的夫人巡游时将他的船驶入封闭港凯里尼亚，”而将他判处监禁，缓期执行。

我已通过阁下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雨果·戈比大使就拉纳卡地方法院所作的这一非法的枉法裁决，提出了口头抗议，但是，鉴于此事的严重性质，我认为还有必要书面提请阁下注意。

如果从希族塞人的谈判者马夫罗马蒂斯先生提出的“借口”来看，这个问题就越发严重了，因为他说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必须对这些人绳之以法，以向全世界证明该行政当局的合法地位。我认为这种“借口”加重了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世界各地的船长所犯的罪行。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以塞浦路斯合法政府自居，并对一些无辜的船长由于他们在据说是非法的港口停泊而非法地进行起诉，这就是使两族未能重建和协关系的主要障碍。毫无疑问，这种“借口”证明希族塞人方面决心以

种种借口，继续推行其对塞浦路斯土族人民的侵略政策。

谨提请阁下注意上述事态发展。 这些事态发展，再加上希腊的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先生对我们发动的“讨伐战”以及他串同基普里亚努先生决心使该谈判夭折，这就说明我们在谈判中所面临的问题是多么严重。 我希望阁下能够竭尽全力把基普里亚努先生从这个毁灭性的道路上拉回来。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

主席

腊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